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徵求辦事員 1 名

職缺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職 稱：辦事員

職 系：一般行政職系

名 額：正取 1 名（本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 1 名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，則喪失候補資格。）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

工作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

工作項目：辦理文書、財產管理、為民服務、事務性工作等相關業務。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科、系、所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- 二、具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、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考試及格並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一般行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三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五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。

報名時間：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備 註：

- 一、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1. 公務人員履歷表〔請填寫完整並附照片，勿使用簡式履歷表〕、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3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4. 現職派令影本、5. 初任公職及現職（最新）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、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（未滿 5 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）、7.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各 1 份，以上資料請在徵才上網期間內郵寄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人事室收（限以掛號郵遞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自行送件均恕不受理）。合於初審條件者另行通知面試（談），證件不全經通知未補正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，聯絡電話：03-8325103 轉 1121 黃小姐。
- 二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